

中国保监会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局

消保局〔2016〕286号

关于征求《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函

各保监局、各保险公司、中国保险行业协会、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精神，探索在部分渠道、部分险种建立销售行为可回溯制度，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我会在广泛调查研究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，起草了《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各单位研究提出修改意见，各保监局要征求汇总辖内保险中介机构意见建议，并于2016年8月26日前通过电子文件传输系统反馈至消保局。

感谢大力支持！

联系人：魏秀芳 王 毅

联系电话：010-66286619 66286079

附件：1.《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2.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《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通知

